王國典禮

王國典禮卷之七

奉

勅督理宗學　周府宗正勤𡍼編集

管理

一凡

親王薨子幼許撫按官推舉

郡王一位請

勅暫管府事凡一應奏

請名封鈴束

宗儀等件悉令管理惟錢糧止許稽查不許
收掌待嗣子年長稍知事體即便具奏廻
避其另城
郡王薨子幼亦聽撫按官於將軍中尉内推
舉一位請
勅攝理府事俱要倫序相應賢能素著方行推
選不得徇情濫舉致起爭端
嘉靖二十一年
命江西建安樂安弋陽三王府分管各

宗室　建安以　鍾陵一府附之　樂安
以　石城　瑞昌二府附之　弋陽以
臨川　宜春二府附之凡事轉奏行慶賀
等禮輪次從尊
嘉靖二十二年
樂安王妃陳氏爲其長子拱欏請
勅管理府事
上曰郡王有賜勅謂攝親王府也自攝其府不
當賜勅著爲令

嘉靖四十五年題另城
郡王故絶者推舉一人管理府事世授鎮國
將軍以下次子遞減
唐王宙永甍庶子方五歲其府事姑令母妃
丁氏經理免進慶賀表箋各府名封聽徑
自具奏不必關白本府候庶子年長嗣爵
然後一遵舊
制
萬曆十年題

郡王故絶者不准襲封與
親王同城者其宗枝自奉
親王約束止許推舉倫序相應之人以本等
爵職請
勅奉祀另城居住者許推舉一人以本等爵職
請
勅管理府事亦不得陳乞繼封若以
郡王進封
親王者其郡爵亦不許補襲請

勅奉祀如前例 要例

萬曆二十一年酌例各

王府設有

宗正副凡一應宗儀皆得糾正不必復開

管理推賢之說此後一以倫序爲定爵同

論親親同論齒或不得已而推賢亦就同

齒中保舉不得外及

萬曆三十二年題

准凡有

王府去處府州縣各置立紀過簿一扇如遇
宗人有傷敗風化及挾制官府逞訟害民
諸不法事重者啟
王及管理一一登記以備查參宗人紀過少
者撫按官照例將管理疏
請六年加服俸一級九年量增一秩其管理年
深效有成績者另行請
勅奬諭
鄭王及鎮國將軍名色已祟止候九年

賜勑不加秩服有如狥情狥私逼勒例錢及不
能鈐束宗人以至猖狂骩法紀過最多者
不論年月久近照例題叅另行推舉
嘉靖三年
命宜川王府奉國將軍秉榪管理府事其子性
爐以鎮國中尉奉　王祀
三年先是
廣昌安僖王美堅絕嗣　雲丘簡靖王美堨
中子鍾鋤以再從姪奉祀再傳其當三傳

表櫓復絶至是　晉王知羊言表椢爲美
堅親曾姪孫當繼下山西守臣議以表椢
與表櫓同行當以表櫓之姪知熑繼之庶
倫序不失
上從部議知熑繼表櫓嗣
萬曆十一年
晉惠王慎取嫡第一子敏淳年及八歲
請封　世子本部覆議　世子名號自
覲王存日而言今

親王既蹇猶稱　世子於義未順題奉

欽依敏淳待十歲照例

請封府事仍令

寧河王知炅照舊管理

萬曆十二年江西撫按官曹大埜等題稱

瑞昌王府宗室原附　弋陽管理今

弋陽王多焜病故難以兼攝本部覆奉

欽依惟於本府內從公推舉行輩年齒最長衆

所推服者一位自行管理各府見附者不

得援例

萬曆十七年

肅王嗣子紳堯未封世子奉

勅管理府事推舉親叔輔國將軍縉𧨏協助該

本部題奉

欽依准與

世子冠服仍鑄給管理府事關防一顆遵依

行事以後各

王府如遇嗣子年幼封期尚遠而

郡王將軍服屬相同者仍遵照要例排舉

郡王管理其將軍以下不得借協助之名妄

援陳乞

萬曆中

崇王子

潞王子俱以稚幼給

勅令母妃管理府事

另城

郡王分封另城居住

國初各
王府甚多宣德以後始禁不許
嘉靖元年定
郡王除與
親王同城居住者統於所尊官員不必朝見
其有各城另住
郡王一體朝見
萬曆十三年題
准另城

郡王禮儀凡遇正旦冬至二節及該府襲封
稱壽該州衛所官吏人等赴府慶賀拜各
官新任朝見俱常服行四拜禮要例
十八年題
准以後宗多府分如有初封
郡王願就隣近地方居住者聽
親王臨時奏
請行撫按官勘議定擬本部覆奏令其自行營
造夫匠之費不必助給

親王方與奏
請出學支本等全祿另城者該府
郡王或管理府事者奏
請其有放縱不循禮守法者學師具啟各該
親郡王小則徑自訓責大則叅奏降革
萬曆十八年題
准各府宗室著行願立宗學者聽
親郡王及撫按官於
宗室中推舉學行兼優者一位題授宗正請

給

勅諭再舉二位題授宗副仍選委教授等官以
為分教之助以後
宗室子弟年至十歲以上盡入宗學讀書候
至十五歲
請封以後每歲提學官考試一次有能記誦
祖訓尋實兼通文翰者
宗室五年期滿題給全祿其名糧厥宗在學
十年以上題給冠帶如無名糧者十年以

上給與衣巾以後宗學諸生果有學行俱
優孝友著聞者通呈撫按衙門具奏原有
封祿者請
勅獎諭原食名糧者量加奉國中尉職銜不給
封祿其無名庶宗不必具奏撫按官量行
優獎如其學業荒疎行義無取卽至五年
不准給祿另候考優
請給如係庶宗不許
請給冠帶衣巾以混名器內有傲惰驕肆不循

禮法者輕則宗正訓責重則具啟

親王參奏降罰

宗室之中有孝行貞節例當旌表者許令宗

學師生具啟

親王及轉呈撫按奏

請獎勸其宗正宗副如師範克端教有成効聽

親王及撫按疏

請褒獎有不稱者亦聽不時疏黜另行推選其

宗人不參府分不願設立宗學者聽照舊令

教授督課五年支祿仍倣宗學之法分別
激勸
萬曆三十二年該禮部題前事奉
聖旨王府宗學載在會典大於宗範有裨令
楚府尚未設立着照
周府例舉行翊鑾既有德行就與倣宗正着
用心教習以興禮讓之風其餘都依擬續
又該禮部題爲申明
親王事權責令宗正督教以與

宗藩以安地方事奉

聖旨親王鈐束群宗秉公據法事權甚重宗正

訓督宗生不率教的戒飭糾舉乃其職掌

宜各從實舉行撫按係肅政之官該𠫊行

条奏的毋得畏狥不舉

一

親王

祖制有嫡立嫡無嫡立庶庶必以長不得紊亂

如有以庶爲嫡以幼奪長許宗正条糾輕

則罰祿終身重則奪爵正法萬曆四十一年題以代府

鼎渭鼎箣事故申明之

宗學事宜

一議學制

凡有

王府地方擇地一區修建

先師殿庭從祀廊廡及櫺戟二門各三間仍另建

祖訓堂三間尊藏

祖訓并先年頒降
宗藩條例要例又講堂三間翼以兩齋堂東
隅爲經籍所堂西隅爲貲贍所堂齋之後
建尊經閣三間東西各建號房數連每連
或五間或十間以便講習堂名明倫以肅
師生瞻仰宗生數少府分不必建學宗生
就令于各教授所肄業總聽宗正提督

一議師職
撫按衙門行令提學道將各該

郡府教授官會同宗正嚴加考選必拔經明
行修足以貞教端範者俾之分經訓誨大
約宗生百人則置一師不足則以紀善之
賢者充之果教有成績歲終聽宗正移文
守巡提學道覆覈明實轉呈撫按衙門或
行奬賞或奏加服色俸級以示優異如其
尸位曠職無裨
藩教即行罷黜
一議教規

宗生年十三歲以上長史司開送入學分
齋從師量力受業自經書史鑑之外仍將
皇明祖訓孝順事實諸書相兼講讀每月朔望
考問課業以別勤惰巳
請封者許穿本等服色未
請封者許服青儒巾 圓領宗正仍要督同教授
官看實修舉毋事虛文
一議稽行
宗學教訓專重德行宜訪其性度時加拘

檢如宗生有傷倫敗化放恣不檢不服約
束者輕則訓責重則參究仍置立嘉善矜
愿二簿登記善惡以示懲勸

一議稽言

宗學既立非考試無以甄別其文義查照
儒學事例月試季試按期舉行從公品騭
以示懲勸歲試俟提學官巡歷地方長史
教授等官開送宗生花名冊籍聽提學會
同宗正考試臨試之日侵辰各生冠帶進

場向宗正及考試官以師生禮肅揖各南
面鱗次就試以經書文義策論表判內科
三道詩文內科一道總共四篇一日而畢
如果文義優長即便動支宗學公用錢糧
分別獎賞文義疎謬者亦要查送宗正量
行戒罰揭示之後仍調查嘉善矜愿二簿
參以平日所訪文行俱優者爲一等即爲
破格表異獎賞之外仍月給米五斗以資
養贍若使文義旣疎而行尤不檢者罰治

之外仍記簿內候本位出學之期一併議

擬施行

一議習醫

宗學設醫蓋謂貧宗無謀身之策即業是

猶可以自贍宗生願習醫者良醫所考選

脉理精通者一二人悉令授以難經素問

課試之法悉如各教授事例醫師一體獎

勸

一議賑恤

宗學宗生查有貧薄不能自給及婚喪過
期者宗正移文提學道轉呈撫按於宗學
公用錢糧酌量賑恤如其性好奢侈雖貧
亦不准行
一議貲贍
宗學祭祀考試勞賞花紅等項各有定額
教官每月紙筆銀壹兩醫生與二書辦吏
每月米五斗宗生試居一等者亦月給米
五斗以示奬勸後增立宗長月廩視宗生三倍云

一議供役

廟庭門子二名庫子二名厨役二名斗級二名

宗正門子二名皂隸十二名直堂夫二名宗副人役同每名每月工食銀六錢俱按季具領赴布政司關支

一議文移

宗學一應文移議令輪年教授比照經歷司事體轉行上下殊爲停妥禮部題准周府宗學

事宜別府宗學或舉
或未舉不盡同云

附宗正勑

勑

周府宗正勤美先因本府宗室衆多約束爲
難設立宗正宗副表率諸宗以振藩教近
據闔府宗室保爾學行俱優堪爲師範已
授爾爲宗副協理宗學僉謂得師今宗正
員缺該府及撫按官合詞推舉特陞授爾
爲宗正專一教習宗生爾宜查照該部題

惟事理嚴立課程訓以理道有善必勸有過必
懲恩威並施寬嚴相濟務俾各生潛心向
學各遵禮度如有傲慢恣肆不循理法者
輕則量行戒飭重則參奏降革勅內閣未
盡事宜俱聽爾着實申飭舉行爾授茲專
任須公明勤慎正己率人果引掖多方教
有成效聽
親王疏
請奬勵以風藩學如或因循怠廢責有所歸爾

其欽承之故勅

開科

凡

郡王子孫有文武材能堪任用者宗人府具

以名聞

朝廷考驗換授官職其陞轉如常選法 祖訓

凡鎮國將軍以下其中有文武全才堪備

任用者量才授職不拘原定職名品級又

一欽奉國中尉子孫才堪任用者或文或

武
朝廷量才擢用皇明典禮

萬曆十八年題

准以後宗學諸生除將軍中尉外其另題名糧
及無名無糧庶宗有舉業精通志願進取
者聽長史司起送提學道與同民間子弟
一體考試文理頗通者送本城府州儒學
作養遇開科年分試果習學有成准其應
試待有中式出身者方將銓授考課之法

查照科臣原議臨時奏
請其未設宗學府分庶宗亦照此例惟花生傳
生子孫不許朦朧迯考
萬曆二十八年題
准奉國中尉內有不願授封者卽與停止封祿
聽其入學應舉一體照依出身資格授官
不以原品換授爲拘及致仕罷閑亦不得
再行給祿外但不許應舉武科及掌握兵
馬等官原議已確無容置喙若除授京職

一節似亦無害惟是宗生應舉未聞中式
尚應仍照原議候臨時奏
請奉
聖旨鄭世子所奏以惇倫勸學為主係部覆旣
酌議停當便行與各該有宗室地方務要
大破拘攣從公甄舍以稱
朝廷激勵賢宗之意要例
三十三年
恩詔一欵開　宗室入仕之例與海內賢才比

肴而進分祿而食親親賢賢此意甚美業

有

明旨未見遵行自今有

王府省分宗學子弟入試與生員一體編號

但有中式即行登榜不許引嫌遺棄違者

監試官參處

三十四年題

准三將軍三中尉俱許與生員一體應試有進

士出身者係二甲例選知州係三甲例選

推官知縣其以鄉舉出仕者亦照常除授
俱遵先年題
准比照
皇親事例不得遷除京職　禮部覆議疏
南京禮科給事中晏文輝爲錄用宗室疏
臣惟天之生才不問其類國之立賢不拘
其方自古于宗室之賢未聞有竣拒之令
三代以下漢有劉向唐有李白宋有趙汝
愚等皆以賢而仕者也曷嘗禁焉獨我

朝二百餘年賢書不登宗生之名仕籍未載

宗宦之跡窃嘗疑之或者其有明禁乎及

查

高皇帝祖訓職制第四欵凡

郡王子孫有文武材能堪任用者宗人府具

以名聞

朝廷考驗換授官職其陞遷如常選法是

太祖高皇帝未設禁也　宗藩事宜二十六欵

一議開業內稱入仕一途

聖祖原未嘗禁也先該
周王疏稱干係
成祖文皇帝禁制該臣行長史司查無此禁已
經題明奉
旨將長史馮化等罰治訖是
成祖文皇帝亦未設禁也嗣是
列祖皆未有聞及至我
皇上御極惓惓爲宗室應舉計也萬曆十八年
禮部覆萬都給事中之議則允行矣萬曆

二十一年禮部覆王都給事中之議則允行矣萬曆二十五年禮部覆　鄭世子之議則允行矣萬曆三十四年

恩詔又首及焉禮部又申飭焉聞河南撫按亦曾會議之乃竟未有一人豈宗生之文字皆不能入彀耶豈宗生之命運皆未能大通耶豈主司之衡校皆有意引嫌耶惟是邇來士益衆文益盛民生尚欲增數於額外而宗生乃欲奪數於額內則委實窒碍

難行爾爲今之議合無量予之以增額之名寓鼓舞之術而不予之以增額之實杜倖進之門如江西應試諸生大約四十餘卷取中一卷則宗生應試取中一卷亦應如之矣其於合省額數外量增二三名而所增二三名不必遂爲定額亦不另編字號弟令内簾於原額外加取備中數卷俟開榜時數内查有宗生中式一名則准增填一名有二名則准增填二名如無則仍舊

額而止如此則在宗生即中式於額內不奪民生之數民生不虧其舊額亦不忌宗生之中是兩便之道大通之術自江省而中州而天下皆無不可行矣不然將軍中尉等辭其本祿而僅爲一生員不得換授官爵庶人等苦讀一經而亦僅止一生員終無望於青紫是以愚之之道待之也豈所論於篤宗盟之誼哉且江西　宗室蕃衍祿給不敷土地瘠薄民賦難益無無見

撫按司道之拮据苦楚也若仕途一開則辭祿而就學者多祿米不無少省矣庚宗蔓延祿米漸薄前進無路暴戾愈張每每見盈街滿巷之恣睢狂逞也若仕途一開則圖進而改行者多游横不無少戢矣生而貴倨不求令名長而奢侈鮮克由禮每每見舉止動作之踰檢失度也若仕途一開則遵憲而奉約者多俗鄙不無少易而劉李趙韋將繼起而効維城之助矣摠之

廣額以羅英俊懸額以杜冒濫主司無令
掣肘宗生不使撫膺是在
皇上加意賢賢以親親令試典之有光而已
勤美曰教化立而善人多古王公世適莫
不北面就學比于齒胄之義非獨端蒙養
也美無似謬辱
天子簡擇畀以
專勑董正
王國無惟興學莫如開仕開仕莫如開科

人舉千萬人勸群起觀摩不但績學

列朝棫樸之効吾宗始實收之嘗觀廟菴文山

兩先生錄宋宗室一時彙進數十人我

明何以麗同不億而賢書寥寥耶美所奉

勅有云未盡事宜俱聽爾着實申飭舉行嗟乎

煌煌

天語美敢謂如漢詔掛壁哉果一一無齟齬也即

木舌告瞰不言痒矣

獎勸 附優老

正德八年奏定

王府如有節孝及卓異行跡查奏前來禮部

照例請

勅獎諭但不許奏

請建立牌坊

嘉靖九年定

宗支有孝行實跡等項應旌獎者許

親王奏來若係

親王則令撫按官奏來仍行勘明寫
勑遣官往諭幷賜以銀叚羊酒
嘉靖三十一年定凡
郡王八十者該部題覆差官賫
勑褒諭要例
凡
親郡王年七十以上者賜羊酒幣帛地方官
存問
親王八十以上者具奏遣使存問將軍以下

七十以上各賜米十石絹十匹庶人給三分之一　恩詔

萬曆十年議定

宗室中有孝友兼至及婦女守節貞烈足以激勵風化者各具實跡奏

聞以憑覆勘明白或立坊旌表或請

勅奬諭或加贈封號長史教授官幷宗儀人等不許需索抑勒亦不許扶同欺罔有孤

恩典

萬曆十八年議定
宗室之中有孝行貞節例當旌表者許令宗
學師生具啟
親王及轉呈撫按奏
請獎勸要例
嘉靖四年禮部議凡
褒獎
郡王將軍等
勑書即留置本府

親王不得取收以
鄭府盟津王事爭辨也實録
恩賜
登極之賜
成祖勑賜
周 楚 齊 代等國拜 靖江王各黃金
百兩白金千兩綵幣四十疋紗羅各二十
疋鈔五千錠
仁宗勑賜

漢王

趙王各黃金五百兩白金五千兩錦百疋紵絲二百疋羅二百疋紗二百疋胡椒蘇木各千斤鈔萬錠良馬百匹以同母弟故也

周王黃金百兩白金千兩紵絲四十表裏錦十疋紗羅各二十疋鈔萬錠

慶王　寧王　代王　瀋王無黃金其白金鈔錠錦帛等物同

唐王　魯王　晉王　蜀世子　平陽王各

白金五百兩鈔六千錠紵絲二十表裏錦
六疋羅十疋紗十疋
晋府人翼善冠二金相玳瑁帶龍文紵絲紗
羅衣裁九襲白金三百兩鈔六十錠紵絲
羅各二十表裏錦九疋紗二十疋胡椒蘇
木各三千斤廐馬二十疋

宣宗初賜

周　寧　慶　代　瀋五王各白金五百兩
紵絲二十表裏錦五疋紗羅各二十疋挩

羅錦五疋西洋布十疋鈔三萬貫

漢　趙二王加黃金百兩餘同其

晉　楚　遼　肅　魯　韓　唐　伊　蜀

秦十王各白金三百兩紵絲十表裏錦三疋

紗羅各十疋兠羅錦三疋西洋布五疋鈔

二萬貫

英宗初賜

慶　代　寧　岷四王各白金五百兩紵絲

羅各二十表裏紗二十疋錦五疋鈔三萬

貫
周　楚　魯　遼　韓五王各白金三百兩
紵絲羅各十五表裏紗十五疋錦三疋鈔
二萬貫
肅　唐　伊　瀋　襄　荆　淮　梁　趙
秦及　平陽　保寧二王各白金三百兩紵
絲羅各十表裏紗十疋錦三疋鈔二萬貫
靖江王白金二百兩紵絲羅各十表裏紗十
疋錦三疋鈔萬貫

景帝初賜

岷王白金三百兩紵絲羅十表裏紗十疋錦
五疋鈔萬貫

諸王各白金二百兩餘同

英宗復位賜各王白金三百兩紵絲羅十五表
裏紗十五疋錦三疋鈔二萬貫

憲宗初賜

魯王　遼王　慶王　肅王　唐王　鄭王

襄王　寧王　周王　瀋王　伊王　岷世

子各白金三百兩紵絲羅各十五表裏紗
十五疋鈔二萬貫
淮王　晉王　秦王　韓王　代　蜀二世
子各白金三百兩紵絲羅十表裏紗十疋
錦三疋鈔二萬貫
趙王　荆王　靖江王各白金二百兩紵絲
羅十表裏紗十疋錦三疋鈔一萬貫
孝宗初賜
寧王　唐王　瀋王　慶王　周王　襄王

鄭王　岷王　肅王　遼王　蜀王　楚王
晉王　淮王　代王　伊王　魯王各白金
三百兩紵絲羅十五表裏紗十五疋錦三
疋鈔二萬貫
德王　崇王　吉王　徽王　荆王　趙王
韓王　鎮安王各白金三百兩紵絲羅十表
裏紗十疋錦三疋鈔二萬貫
靖江王白金二百兩紵絲羅十表裏紗十疋
錦三疋鈔一萬貫

武宗初賜

親王白金文綺各有差

世宗初賜

親王一等銀五百兩紵絲二十五表裏羅二十五表裏紗二十五疋錦五疋新鈔二萬貫二等銀四百兩紵絲二十表裏羅二十表裏紗二十疋錦四疋新鈔二萬貫三等銀四百兩紵絲十五表裏羅十五表裏紗十五疋錦四疋新鈔二萬貫四等銀三百

兩紵絲十五表裏羅十五表裏紗十五疋
錦四疋新鈔一萬貫　俱實錄

凡上
徽號誕
皇子立
東宮例各有賜不能一一備書
特典之賜以下俱聖政記

永樂元年
上以

周王復國特諭將河南見儲米二萬石給之
不在常祿之數又鈔八萬錠
齊王鈔二萬錠
永樂二年
賜周王大樂七章
金勑一道衛士三百仍
命百官賦詩以贈以進騶虞故也
四年復
賜周王鈔六萬錠

楚王貞二萬錠

蜀王春珎珠一百九十二兩白金一千五百
兩鈔二萬錠

谷王惠紗羅絹布各五十疋

慶王旃各三十疋鈔二萬錠

秦府慶成王濟炫織金衮龍紵絲袍服十八
表裏各色紵絲一百表裏撒哈剌二疋帶

羅錦被十金相梛盞一鈔五萬錠

晉王濟熺白金百兩鈔十萬貫綵幣六十表

褁火者六十什器香藥咸備

永樂十年

賜周王子汝陽王藿地

洪熙元年

賜寧王權黃金百兩白金三百兩錦十疋綵段

二十表褁紗羅各十疋

周王肅白金綵幣同鈔二萬貫

宣德七年

周王第六子甍年一歲

特命禮部追封爲固始王　賜祭葬如例

周定王第十九女卒年始十一未封

上憫其殤遣中官　賜祭

天順元年

賜唐府新野王旗軍三百

成化間

贈寧河康僖王宮人王氏楊氏段氏俱爲夫人

兼　賜祭葬

寧河王薨時王氏等俱盡節自縊故特給之

賜襄世子祁鏞爲父
襄王修廟銀五百兩
弘治閒
命歲給
周府建興縣王祿米三百石縣王　內鄉王
厥第二女也年二十時議選祥符縣人王
璋爲儀賓璋赴京冠帶中途墜馬致疾久
而不痊王幾三十　內鄉王欲罷璋婚別
爲擇選縣主誓不改議願事毋終身志堅

甚所司爲
請祿養贍故有是
命
正德元年
詔以
周王始封
祖定王
太宗文皇帝同胞至親也　准歲加祿米二千
石各

王府不得援以爲例

嘉靖八年

賜楚府儀賓沈實一品服色仍加授散官職事

先是嘉靖元年實撰大禮議啟

楚王代奏後大禮纂要要畧諸書皆載之列

於三年至是

楚王爲辯其誤并乞恩澤故有是

命仍以

璽書慰勞

楚王
二十四年
賜徽王載𡌨號清微忠孝翊教輔化真人予之
金印
二十七年
賜遼王惠節道號清微忠教真人給與金印此
係不可以訓但係國朝創有之事姑存
之備考
三十七年
賜趙王建祠

賜周府鎮平王府奉國將軍安河建祠以生前奉勅旌表孝行不爲例

三十八年

周莊王

高祖母太妃李氏見年九十孀居六十餘載

教育四世該部題覆遣官齎

勅存問

萬曆間

周敬王及

妃袁氏所子
周王先後各
賜勑一道旌表
命有司豎坊
十七年河南撫按官秉貞吉等舉
周府庶宗勤爌勤縠學行俱優乞破格授封
照例旌表該本部題奉
欽依各量授奉國中尉名號
賜勑奬諭

之國之賜

洪武十年

賜楚王楨黃金千六百兩白金二萬兩鈔二萬錠

永樂元年

賜周府汝南王有勳鈔二萬錠海肥十萬索綿布五百疋

賜寧王權鈔二萬錠

賜周王肅鈔萬錠又以

朝辭

賜鈔二萬錠紵絲三百疋紗羅各百疋絹千疋

兜羅錦五十二條火者二十八人馬百疋

賜谷王惠馬二十四疋金鞍二副銀五百兩鈔

三萬六千錠錦十疋紵絲綾羅各六十疋

絹百九十疋羊二十羫酒二百餅衣紗羅

絹布各五十疋鈔萬錠

洪熙元年

賜趙王遂黄金一百兩白金五百兩綵幣九丁

表裏鈔二萬錠馬十匹金鞍二副

來朝之賜

永樂二年

賜周王𤄨鈔萬錠又追

賜羊百牽酒千瓶及外國貢物

九年

賜谷王惠白金千兩鈔三萬錠紵絲百疋衮龍

袍服三襲綃五百疋白㲲羅錦十條西洋

布三十疋檀香三百斤降真香五百斤胡

椒蘇木各千斤馬十匹羊百羫酒五百餅

椰子三百枚火者百人

十四年

賜楚王貞馬百匹鞍轡一副鈔三萬錠紵絲三

百疋紗羅各百疋絹千疋胡椒千斤椰子

千箇紅白𣊻羅錦五十二條及紅撒哈剌

獅子尾等物

賜肅王瑛紵絲五十疋紗羅各三十疋絹三百

疋

洪熙元年

賜漢王世子瞻坦織金紵絲羅紗衣三襲文幣二十表裏黃金百兩白金五百兩馬十匹

臨淄王瞻域

昌樂王瞻埣

淄川王瞻墿各織金紵絲羅紗衣各二襲文幣十六表裏黃金八十兩白金四百兩馬八匹 前三王俱漢王子 仁宗從弟也

有功之賜

洪武二十年

賜楚王楨秦馬三千匹黃牛二千頭氂牛一千頭羊九千隻并陝西草場一處以征雲南阿魯禿等處功

賜晉王㭎鈔一百萬錠以征迤北功

永樂元年

賜谷王橞樂七奏衛士三百金銀搶大劒金三百兩銀三千兩綵幣三百疋鈔三萬錠馬四匹金龍鞍轡二副歲加祿米三千石又

馬二十四匹金鞍二副銀五百兩鈔四萬六千錠錦十四匹紵絲綾羅各六十疋絹百九十疋叉銀千兩鈔三萬錠袍衣三襲絹五百疋白氎羅錦十條西洋布三十疋檀香三百斤降真香五百斤胡椒蘇木各千斤良馬十疋羊百羫酒五百餅椰子三百火者百人以金川門功

永樂十四年

賜蜀王 春 黃金二百兩白金千兩鈔四萬錠王

帯一金織袞龍紵絲紗羅衣九襲紵絲綾
羅紗各五十疋絨錦十疋綵絹千疋𣯶羅
錦十條高麗布百疋米千石胡椒千斤良
馬十匹金鞍轡二副又銀四千五百兩鈔
十萬錠米萬石紵絲五百疋紗羅各二百
五十疋絹一千疋𣯶羅錦六十條蘇木五
千斤胡椒三千斤珎珠一百九十二兩馬
一百五匹金鞍二副火者百人以發谷府
反謀功

二十二年

賜趙王燧白金三千兩鈔三萬貫綵幣二百表裏馬十匹以護送山陵勞

生辰之賜

永樂二年

賜周王𣚴布五十疋毯綵將樂布各百疋日本扇二百撞冠一通天犀帶一綵幣三十疋金香爐合各一玉觀音金銅佛各一鈔八十錠羊十羫酒百缾

四年

賜金衮龍紗三疋織金鸞鳳䌷衣材二疋素暗花紗十三疋高麗布二十疋瑣絲布十疋

又六年

賜紵絲紗羅各二十疋綵絹四十疋鈔萬錠馬十四匹及羅帕金扇等物

九年

顓王莫來朝是日適莫生辰

賜綵幣十表裏羊五十羫酒百缾仍

命光祿供饍饈

賜書

洪武六年昭鑒錄成

賜諸王

太祖謂

秦王傅文原吉等曰朕於諸子常切諭之一

舉動戒其輕一言戒其妄一飲食教之

節一服用教之儉恐其不知民之寒饑也

嘗使之少恐饑恐其不知民之勤勞也嘗
使之少服勞但人情易至於縱恣故令卿
等編輯此書必時時進說使知所警戒然
趙伯魯之失簡漢淮南之招客過猶不及
皆非朕之所望也

祖訓錄成

須賜諸藩仍命書于
王宮正殿内宮東壁以時觀省
洪武五年以

孝慈皇太后傳文

賜

秦　晉　周　楚　齊五王

洪武十八年

賜

湘　潭　魯　蜀四王十七史等書各一部

洪武二十四年

命禮部印通鑑史記

賜

諸王
洪武二十六年
賜
諸王永鑑錄其書輯歷代宗室諸王爲虐悖
逆者以類爲編直書其事
永樂三年復
賜
諸王

皇考所以垂訓子孫至要之道具在此書
朝廷常守之可以永安
宗社
藩王常守之可以長保富貴
朝廷與
藩王本同
祖宗所出但能皆以
祖宗之心為心自然各盡其道前代有帝王不
能保全宗室者如宋太宗亦有不能自保

全者如周三監漢七國此是不能以祖宗

之心爲心朕與諸弟各勉之

周府加賜十本

十六年

頒賜爲善陰隲于

諸王

宣德三年

帝訓成

頒賜

諸王

正統二年以禮制集要

賜

諸王以後 親郡王及將軍中尉賜書者歷 朝常有之不備書

請乞

凡

宗室中有讀書好禮奏討書籍及以書院

請名者本部俱與題覆

請給但不許假借虛名以滋欺罔書籍部數書

院名額俱取自
上裁其盖造書院止令自備工料不得因而干
涉有司煩擾百姓違者許撫按官參治
王府求討書籍藥材等物及書院樓堂等名
皆請自
上裁會典

勤莫曰待文王而興者凡民也若夫豪傑
之士雖無文王猶興世祿之家詎無豪傑
挺生其間然由禮減義類相半也不勸何

誘不誘何從故高爵膴祿皆厲世磨鈍之資豈

國家於宗姓而靳車服之榮紓紱之貴哉然內不愧衾影外不邀聞達純經闇修古何人耶雖然自三代以下又惟恐不好名矣

懲戒

凡

宗室過犯洪武六年定

親王有過重者遣

皇親或內官宣召如三次不至再遣流官同

內官召之至京

天子親諭以所作之非果有實跡以在京諸

皇親及內官陪留十日之間五見

天子然後發放雖有大罪亦不加刑重則降為

廢人輕則當因來朝面諭其非或遣官諭
以禍福使之自新 祖訓
弘治九年令
親王所行未善長史等官從容諫正至再至
三不聽事情重者密切具奏其
郡王所爲不合禮度者教授勸正如其不聽
啟
親王密切戒勉如再不聽
親王具奏事情輕者降

勅切責若干官壺重事差内官
皇親前去體勘至日處治
親王有過專罪輔導官
郡王有過專治内使教授其
親王府輔導官務日請
王講讀經史
王子亦要讀書習禮各府將軍該府
親郡王自行禁治若互相容隱不行禁治許
鎮廵等官將所爲不法事會本具奏上

請處
正德四年題
惟宗支罪犯深重降革爵秩者
郡王將軍而下不許代爲
請復遠者罪坐輔導官又題
惟
親王患病或年雖尚幼其合府
郡王將軍以下悉該聽其鈐束有事必啟而
行違者該府指實參奏

嘉靖十六年奏定

宗室有犯事情輕者照常奏

請犯該殺死平人及事情重大者從重奏

請定奪

三十二年題

准凡各

宗室有互相訐奏行勘未結而輙誣奏勘官

及將不干已事捏奏撫按者不論事情輕

重一槩立案不行仍將賫奏人員從重究

問

又禮部題

唯凡宗室驕縱不檢聽信撥置濫放私債非刑逼取致傷民命許被害之人具告按察司一面啟

王參奏處治

嘉靖四十四年議定

郡王以下有非法不道怙惡遂

訓者俱降爲庶人押發高墻居住

又題

惟宗室有罪降革遷發省城内閑宅者子孫不得瀆奏俸脉

萬暦十八年六月題

惟宗室有犯除重大事情聽撫按叅奏外其餘應戒飭者所在有司移文長史教授等官即便啟

王及管理戒飭不得虚應故事長史教授等守如有縱容姑息或受賄買免者有司訪

聞實跡申呈撫按衙門除長史等官坐贓
叅究外查係另城
郡王及管理府事者一體叅究革罰祿米其
無名無糧宗人及花生傳生之輩如有肆
惡犯禁告發到官有司酌量情罪與同齊
民一體問擬究治徒罪以上照律擬議奏
請如係強盜人命重情聽從法司拏問
禁與

王國內除額設諸職事外並不許延攬交結
奔競佞巧知謀之士亦不許接受上書陳
言者如有此等之人
王雖容之
朝廷必正之以法然不可使
王驚疑或有知謀之士獻於
朝廷勿留

一凡
王府不許僧尼女冠出入宮禁及私自建立

寺觀

一凡

王左右及境內所用官屬

朝廷或欲起取不問有無罪責

王即發遣毋得阻當 祖訓

一各

王府不許私相往來如係新封

親王當遣賀者臨時題知方許行禮 條例

景泰間都察院奏

請自令

諸王除時節及遇

萬壽聖節等項可以酒食賜守土文武官員餘

日不許置酒會飲自啟釁端

正德二年令各

王府自置客店不許

請給額名

一各

王府不許擅自招集外人凌辱官府擾害百

姓擅作威福打死人命受人投獻地土進
送女子及強取人財物占人妻妾收留有
孕婦女以致生育不明冒亂
宗枝及蓄養術士招尤惹釁無故出城遊戲
違者巡撫巡按等官即時奏
聞先行追究設謀擺置之人應提問者提問應
奏提者奏提不分徒流杖罪官員係文職
罷黜武職降一級調邊衛旗校舍餘人等
發邊衛充軍 會典

罪宗

宗室有犯事革爲庶人或仍留本府或看守

祖墳或發遣別府及高墻閑宅居住者法

司各量情罪輕重擬議請

旨定奪或

國家有大慶間得徼

恩釋放云

一

宗室有犯罪革爵者未封子女無論革前革

後所生一槩不許

請封其已封而無同惡情由者備查所犯輕重

分别奏

請止係越關訐奏等項革爵者已封子孫姑免

查革若犯該敗倫傷化人命强盜等項子

孫除同惡隨坐外餘一體降爲庶人日後

不許援引遠年寛宥事例覬復封爵其在

内法司及在外撫按等官但有干係

宗室降革等項者俱備開所犯招由行移本

部知會以便查考

弘治元年定凡高墻庶人子女應婚嫁者

奏

請婚嫁禁革買辦人役不得侵漁供給米薪之

類違者治罪

正德三年題

惟高墻庶人子女病故所遺妾媵照户部題

惟事例釋放仍拘父母親屬領出嫁遣若無父

母親屬量為處置疎放勿令失所

嘉靖十五年該

靖江王府宗室經茜經排等來京奏擾禮部

題，

准凡

王府地方於該省城內擇空閒寬廠所在葢

造閒宅一區其中多分院落多造房屋及

一應合用井竈家火四周繚以高垣外設

總門嚴爲扃鑰將罪宗移住其中

王府差委內官校尉有司差委的當官員防

禁仍封閉宅門五日一啟巡風人役晝夜
守護不許私自出入交通外人日用飯食
查照本部題
准庶人口糧事例支給毋令失所若能悔罪省
愆改過自新輔導官啟
王及呈撫按衙門備行守巡府縣官審問果
能去惡從善事有證驗會本奏
請釋放此外如有不服鈐束或刼掠財物打搶
平民假借奏事越關私行等項一應背違

祖訓罪犯頗重聽　王及撫按官叅題本部覆
請照經茜等事例送住閑宅
萬曆十五年題
准以後各處罪宗送發高墻除將軍以上照例
請
勑差內臣押發其餘中尉及庶人有犯者俱照
靖江王府老二事例着本處撫按差官押送
鳳陽守備交收
一凡犯罪革爵及擅婚濫妾越關過期各

庶人惟給口糧養贍俾無失所已為恩厚
更不許
請乞冠帶以濫
朝廷名器如違例瀆奏一槩立案不行要例
城禁
親郡王以及將軍中尉俱不許擅出城郭有
大故題
請方准如違犯罪坐輔導與守門官本宗參治
萬曆十八年題

惟廣宗許隨便居住于封城四境之內經營生理仍將住止地方隣佑姓名通報在官封城有司與長史等官不時稽核如有結黨遠遊私出境外者許所在有司拘禁責治不得寬假其在學宗生出境考試給有長史教授批文執照赴各該衙門試畢回府之日批廻查驗其封爵名糧諸宗照舊不得混淆出入自取叅革要例

越關

正德十二年令
宗室有事不啓
王代奏私自赴京奏擾及私赴省城陳訴者
原詞立案不行仍將祿米量行裁革以示
懲戒其寫本撥置之人俱治以重罪
嘉靖元年題
准宗室有越關來京奏擾者差官伴送回府驛
遞止給脚力不許需索轎馬奏詞立案不
行仍酌量輕重輕者

敕親王切責量减祿米及從宜處置重者聽撫
按官從實奏
聞取自
上裁扁加懲戒
十一年議得
郡王將軍中尉及郡縣鄉君夫人等俱以
宗室懿親往往越關赴奏合行各該有
王府地方刊刻板榜禁諭
宗室但有應奏事件照例啟

王轉奏毋得違
訓玩法擅離封域自取卑辱者不行悔改仍蹈
故轍者聽本部參題情輕者革去爵秩情
重者送發高墻郡縣鄉君太人等犯者將
應得祿米減革一半仍罪坐夫男照例題
請削除爵秩奏詞立案不行
十二年奏
准自今各
王府宗室有違例驀越赴京者其應得祿米

以出城日爲始截日住支至回府發落之
日復支中間曠日不准補給著爲例
二十年
靈丘王府鎮國中尉俊楇來京奏擾該本部
叅題奉
世宗皇帝聖旨近來各宗室往往潛自來京好
生不遵
祖訓已屢有嚴旨令該府
親王約束竟不守法今後再有私自來京的

不拘事情輕重即發送高墻居住決不輕

貸

二十五年題

准有引誘

宗室同行潛往京師内外探聽消息者行巡

城御史客切訪拏究問及行經過地方一

併盤詰拘禁申奏處治

二十六年

鄭王厚烷言各府

宗室赴京事非得已皆由
親郡王多方規利阻泥不行故有十歲未名
終身未嫁娶者棄德不顧惟利是圖宗子
之家盈盛支子之家愈窮且
宗室犯罪
祖宗定制縱有大過亦不加刑至於各府有箠
楚慘酷者請先
勅各府一體遵守毋得妄爲及
宗室有犯不必參究輒導禁戒下人就將所

統
親王或
郡王量罰祿米以示懲創下禮部如其奏
上曰
宗室越關赴愬禁例已詳比以遷發太重又
慮有情非得已毋從寬處乃往往玩法不
悛自今如此者巡按御史勒限勘奏干礙
親郡王
朝廷一體究治禮部將各行勘未報者查催限

三月中具報仍通行各

王府知之

五十九年先是

周潘二府及 靖江王府諸宗室將軍同

銑等越關赴京十餘輩皆得重譴以去而

來者不止禮科都給事中楊思忠等言此

寔無藉小人慫慂其中事成則自為利觸

禁伏法則不與其憂詿誤

宗室為罪不細自今宜窮治以警將來章下

禮部亦言國家

宗室名封婚祿給予如制優厚之若此有寃

欲言則令

親郡王轉奏輔導官不得阻抑體念之若此

擅離封域則有革爵發墻之例所以禁制

之又如此今屢創不悛怙不畏法由左右

不得人而群小漏綱者衆也

請申飭

王府各撫按諸司凡

宗室奏訴事情啟

王轉

聞或過抑不行者得告撫按爲之代奏有越關

奏擾者皆參治如法其撥置與俱來者所

司逮捕以重論所過有司驛遞嚴加稽查

不得容隱

詔悉如議

三十二年禮部議

宗室來京無問事情輕重但發高墻奏詞立

案為法未免過嚴故不能盡法若酌量行
勘具奏論治行漸至過寬而越關日衆計
其驛遞需索所得倍於歲祿及勘及從末
減是以無復畏憚
請自今越關者先革爲庶人然後行勘情有可
原則爲復
請仍查所過需索革祿示懲如無迫切事情不
啓各
王不告有司輙聽撥置而來者盡法如例

四十年

懷仁王俊榭言近年各府

宗室多假祿糧不給越關入奏

朝廷曲加赦宥止革其爵廪之會同館遣官伴

送還府輒擅遣白牌僭稱爵號輿馬冠蓋

充斥道途所過關津候吏無不被需索者

其愚頑無知之徒輒相倣效樂於革爵冀

享前利百方戒約不能禁止今後越關至

京者

請革其供應及沿途驛遞應付止令順天府解
　同其府親鄰佑知而不舉者連坐
詔允行之
　本年以
宗室越關
詔禮部榜示各驛遞今後凡遇
宗室往來不得擅給夫馬口糧仍查本身之
　外如有私帶奸徒聽所在官司便宜收捕
　以懷仁王府充鮒及其僞宗三哥事發故
　有是　命　嘉靖實錄

萬曆八年題

宗室如有搆訟及

請乞婚封祿糧等項合行長史教授啟

王轉奏如

親郡王不與轉奏許差家人於守巡撫按衙

門具告即與行勘輕則啟

王議處重則會奏請

旨奏內亦要明開曾否經長史教授守巡撫按

等官告理抄奏到部查勘明白題

請究治不許私自越關來京奏擾如或故違禁
例已封者題
請降爲庶人送發閑宅拘住給與口糧養贍其
無名封及花生傳生等項俱徑劄順天府
遞回該府收管不送閑宅致肎口糧若宗
婦宗女犯者順付公差人等伴送回府已
封者題
請革去封號仍罪坐夫男削奪封職凡所奏情
詞一槩立案不行隨行巡按御史提究同

行擬置之人問擬邊衛永遠充軍該府長
史教授等官失於防範通候年終類參每
一府而歲至三起以上者降調一起二起
者行巡按御史提問罰治如有需索抑勒
失誤應得名封以致本宗不得已而肩禁
者勘明之日將輔導官參究革職

十七年題

惟今後
宗室越關有封者照例革爵送本府禁住原

詞立案不行其庶宗有犯一次者墩鎖戒
飭二次三次并擅入南都者量罰月米仍
將本宗姻親行巡按御史提問究治并將
同行撥置之人照例發遣

十八年題

准以後各府
宗室如有越關奏擾等項查照節年題
准事例及令該科所擬將本支
郡王及管理府事一體參奏請

旨罰住祿米

點押

嘉靖十五年

上以各

宗室擅關奏擾者多

特降勅諭各

王府曰各處

宗室將軍夫人等項往往不守禮法擅離封

域越關赴京奏擾有違

祖訓雖申嚴戒諭仍不遵守近有晉府輔國將軍表撿冒稱高平王府赴闕瀆奏尤為欺罔因念親親姑從輕治已令晉王切責將例罰住祿米二年該府輔導官一體問罪外今特降勅諭王知會今後本府令輔導官置立稽考簿籍一扇凡五日鎮國輔國奉國將軍中尉庶人親自赴府畫押如稱病不到者即時差官拘問明白朔望朝謁聽王逐名點閘如有私出城郭者差人追

回監禁具奏處治若有不服鈐束抗阻者
亦要指實叅來定行革去爵秩或送發高
墻如王不行嚴加稽察仍有再犯者聽禮
部將輔導官叅奏徑自罷黜王宜上體
祖宗垂訓之重朝廷憲典之嚴毋得虛應故事
欽哉
三十一年
勅各府郡王將軍等項照例五日晝押朔望點
閘但有不到即行提究如或犯該一應不

法事情不服鈐束輕則徑自戒責重則指

名条奏

刑律

一凡強奪良人妻女投獻

王府者比照強奪良人妻女姦占為妻妾絞

罪奏

新定奪

一

王府殺誅撥置旗校舍餘人等問發邊遠充

軍

一　郡王將軍中尉有奏

請不敢

王參詳者賫奏人及故違

祖訓親身赴京奏擾者跟隨人問發充軍

一　王府旗校人等撥置打收多收祿米及擅差

人下所司催徵騷擾者充軍

一投充

王府嚇騙財物撥置害人者充軍

一樂工縱容女子擅入

王府及容留將軍中尉在家行姦幷軍民人等與賭博教誘爲非者充軍

一

王府旗軍舍餘匠校人等犯該笞杖者納鈔及徒罪以上無力者在京俱做工在外俱發將軍中尉儀賓府充當儀從

一
王府人役犯罪巡撫巡按都布按三司官徑
自提問衞所府州縣俱要行文長史司及
教授提人會官約問
王府各官不許占恡不發若犯該姦盜詐僞
及搶奪鬭毆人命等項重情事須急捕者
所在官司捉拏監候然後移文會問
一
王府選婚若先通媒合納賄營求及扶同保

勘婚配不當者經該管吏媒合人等通坐以枉法罪名營求撥置之人問發邊衛充軍

一

王府祿米若本府官員內使旗校管莊人等干預撥置折收銀兩多收米麥索要財物及邀截納戶用強兌支秤擅自差人下府州縣催徵騷擾者旗校人等杖罪以上發邊衛充軍官員內使監候奏

請發落若輔導官布按兩司守巡官縱容不舉
幷府州縣官聽從差來人役徵擾者俱參
問奏
請輔導官仍於
王府與布按等官各降調
一撥置
王府軍民人等問發充軍逃回再犯者許鄰
里火甲諸人首告所在官司即便緝拏問
罪枷號三箇月改調極邊煙瘴衛分永遠

充軍若影射藏匿及占恡不發者就將輔
導官叅究鄰里火甲知而不首各治以罪
一投充
王府作爲家人等項名色事干嚇騙財物撥
置打死人命強占田地等項情重者除真
犯死罪外其餘俱問發邊衛充軍若容留
及占恡不發者叅究治罪大明律例
勤美曰
高皇帝法行自近故宗室有過則

召諭之不悛則停祿再不悛則奪爵雖無金木之訊而明罰桀彝不曲貸焉所謂庸庸祗祗威威也其後齒繁怙寵自干司敗之條始得榜笞墩鎖甚至幽禁僇辱而近且歲宗與齊民一體治罪法網不益密乎昔子產鑄刑書曰政猶火也烈則人望而畏之畏則知避知避則不輕犯法故戢敎慶賜即悔悟集吉凶之門所自開也不則爲善何以稱最樂耶傳曰君子懷刑

卷七終

天啟元年題

准宗學宗生科舉至二十名以上者許中式一名　禮部覆議疏

禮部爲

天潢之俊宜賓

至聖之後須達謹因場務特陳二要以飭一代

新政以肇萬世

盛典事該部題儀制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禮

科抄出雲南道監察御史李日宣題臣惟

一代之興主必有一番乘勢更新之規模使人心踴躍而思奮而一代之缺典必有一番隨時補救之創制使人心痛快而政覩今年

龍飛天啟政當譽髦彙征之日薄海內外凡抱一經蘊一奇者皆思乘風雲之會而覲

日月之光

聖人作而萬物覩此其時乎夫功名之遇何常要以慨世之所必赴而爲人之所共注

者惟尺幅作合寸類起家之一途爲最醫

蓋道德功業此爲托根而升沉顯晦咸其

自致故足尚也彼身都錦玉虎竊後談月

露風雲即世胄簪纓譏不豔爾棫樸薪槱

人亦孰不欲自貴況夫

金葉瓊枝原孕育於禮樂圖書之府

聖裔賢胤自沉酣於性道文章之鄉者乎其

幼有學壯有行各自具一心腎肺腸若聲

名揣實爲推何辭得收其項踵膚髮乃張

羅布網之月獨使人有龍門爲火之疑而
搜岩捌穴之時偏令人抱兎置中林之恨
斯亦從來人心不平之極而
聖朝缺事之第一着也臣也不才謬與言責當
此文明蔚起之初科場條陳之會於凡正
文體遵傳註慎房考議較閱嚴關節種種
要作爲諸臣所已言者臣不敢贅臣自幼
習東魯
聖人之學而世沐

高皇帝造士之恩者其有慨於中久矣當此
聖明日躋有道天開之際而不披瀝以
請更待何時如
天潢之派不必遠引即在江右宗藩華胄隆隆
維城夙儲奇英彬彬濟濟眼飯邇將學歲幾
特有冠軍但至棘闈榜開人盡黜額豈背
氣數使然亦緣資格難破政恐將來士鄙
宗學人闕
國憲游惰日長驕恣相尋臣竊憂之嘗於

宗祿一事竊自揣議將軍以差無過限祿一法中尉以差無過力田興學一法欲學之與無過加額貢舉一法則討

宗室自中尉而下有志進取者亦既讀臥碑之文躋黌門之步矣蒸蒸士路恢恢天網何可復作羈縻學士之術絕哉維英雄之路乎討自河南乙卯之外此道絕響則循江西而湖廣山東山西陝西廣西四川等省既可倣之以行而又求以此臨本省之

途也請自今始於凡

宗生有科舉至二十名以上者許於本省加

額中式一名以示尤宗盛意但一登賢書

即止歲祿如鄉里貢舉行事不得復門貲

歷借途青衿即從此登第授秩一如吏部

考核黜陟法不得於會典外別有引例援

行

請乞如是則

宗室既不患于倚馬雕龍之無以自見而

國家亦且幸楙駿流鴻之不失其親於以興
起來學澄清流俗所切
宗政良非小可至東魯後裔云云夫
宗室即加額合計江西等省不過十人而止
耳
孔學不過一二人而止耳而美風所布文明
之治爛焉使海內之士相向手額曰
聖天子菲惠文學一舉而親親尊賢並有光輝
如此其誰不爭相奮勉以自効於

明時乎仰今爽虜聞之亦曰
新朝舉動若此吾曹未可逞志矣夫所關
國運政體不既多耶
皇上倘不以臣言爲謬乞
勑下禮部速議具覆
請行江西湖廣河南山東山西陜西廣西四川
等省將所在
宗室科舉毎二十名以上者加額一人又貢
之

闕下以光天啟元年
新政
高皇帝與
宣聖在天之靈實式臨之非止臣區區一人之
私臆也臣不揣愚昧惶悚候
命之至等因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欽此隨該禮科叅看得
天潢
至聖之裔原不乏才也即臺臣疏引乙卯科河

南
宗學山東四氏學俱已得雋其彰明較著者
矣而尤憂其繼者一恐貧檢成心難破一
恐多中有妨省額耳擬
請另編字號額外加增於
宗學中寓限祿之微意於孔氏學有報本之
深心誠
龍飛新纂盛舉也但當於作人之中不失衡文
之舊其取舍多寡一憑於文藝不拘於二

十取一也抄出酌之等因抄出到部送司

案呈到部看得

天潢日衍宗祿日詘通四氏之業開

宗學之科諸臣議之不啻詳且久矣而奉行

不力臺臣有慨於中首議

宗學以爲資格難破

宗學漸輕夫資格之當破也苟無以

宗生之漸收占奪士之舊額廢於填榜之時

總查各經房取中

宗生若干名即於原額外增若干名偶遇之
才亦必擇其文理稍優者中式一名以示
允宗盛意而
宗學不令而自重矣若一登賢書即止歲祿
及其出仕止任外官則臣部先經具題再
一中明可也其東魯後裔向來原無禁今
而登籍未嘗數見蓋不若明經歲薦之有
定額耳今天下奉
先師之遺教者雲蒸霧變師濟盈廷而衍

先師之世裔者咸鳳祥麟一二僅見水源木本之謂何臺臣所爲抵腕而亟請者也應於塡榜之時揔查各經房有無孔氏中式如其無人通取該學之卷當堂公閱亦必擇其文理稍優者中式一人以加於東省原額之外如是則三年所優不過一人而止而可以明報功之典新右文之治豈有斬焉失此二議非臺臣一人之言而天下人之公言願

皇上之亟諭之也茅宜申飭各
宗學及曲阜縣四氏學諸生隨與襄士並列
賢書應與襄士共遵法守毋僭
天潢毋侈世祿勉爲明經修行之儒毋貽蕩檢
踰閑之誚庶幾作人之中不失衡文之意
而較藝之場兼收敎行之實此臺省與臣
部各効其區區所乞
皇上省覽臣等幸甚斯文幸甚等因天啟元年
六月十四日本部署部事右侍郎兼翰林

院侍讀學士周　等具題十七日奉
聖旨宗生升
聖裔中式名數准各加於額外不必拘定一人
致滋多碍欽此

天啟元年題

惟宗學廩生選貢歲貢　禮部覆議疏

禮部爲　宗學

制額既宏更懇增貢以廣

聖恩以光文治事該本部題儀制淸吏司案呈

奉本部送禮科抄出

欽差巡撫河南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

副都御史張我續題據河南按察司提學

僉事陳騰鳳呈稱自萬曆四年建　宗學

以來未有與賢書之未適

今上改元　諭臺臣請宗庠中有二十人應試

者務中一人甚盛心也援開科例乞將各

藩宗學增貢緣由等因內稱會同廵按黃士

彥看得府學之制廩生四十人得歲貢一

人乃宗學廩生業已四十人正與府學相

準題

請增貢一節又該廵按河南監察御史黃士彥

題同前事俱奉

聖旨禮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案呈
到部看得科貢原是表裏法制宜爲變通
宗藩之在今日總以省之盈數而彙之其麗
不億可謂蕃衍之極矣然自
親郡王而外閒有戢戢難支不得與齊民比
者即以名封而論鎮輔而下有卅卅另名而
不顧者以故窮迫日甚蕩檢亦多以無嚮
用之途以收其游移困頓之氣耳頃
皇上俞臺臣 宗學開科之

請卽有

周藩朱朝雤中式固雲龍風虎之會亦聲應

氣求之常矣今撫臣張我續按臣黃士彥

復有增貢之疏臣仰承

皇上開宗科之德意嘿酌時勢之變通以為增

之有數便焉盖科目之途疎疎則劝開猶

易于作輟翼之以貢將歲有薦舉也而人

無不精進矣一便也鼓舞旣廣英賢自出

以

天潢之膚敏作宗子之維城二便也家弦戶誦

席珍待聘各循向上之路自無跋扈之行

三便也今之

宗藩人衆祿秩鞅鞅瞋目實有一段消索潰

爛之象渙散不屬之情此貢一行經明行

脩可以聯屬銷弭四便也懇祈

聖慈即如撫按議　宗學廪生四十名准府學

例歲貢其天啟元年

恩貢亦照例行庶薪槱之路廣而親賢之典

愈光矣抑臣因是而更有說焉一省如此
天下可知周藩如此他藩可知但各處宗
學之有無不一而增貢之斟酌亦難適合
無令各省撫按通查各
藩其原設有　宗學者以就中食廩之多寡
視府州縣學起貢之例其原未曾設者不
必另設　宗學即照本部先年
宗藩條陳附于民學一體作養食廩科貢額
外加增無勞擘畫之煩益昭蕩平之道是

亦天啟元年之一盛舉也等因天啟元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太子賓客本部署部事
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周　等具題
三十日奉
聖旨是
勤美曰
冲主甫登大寶而萬幾時勅百度惟貞至通親
而開科貢尤爲神哲之謨出人意表者也
收膚敏之克生宣文明於文鬱遂成一代

中興之令典猶歟都哉然特議條陳以感
宸聰者實惟二三君子忠告之力仁言利溥倘
所謂休休其心非耶盖葉向虞齟齬者一
旦不爲空文而後喜可知也濟濟多士幸
際明時有不奮庸熙載以報
聖天子敦睦之恩者非夫已